

证券代码：430249

证券简称：慧峰仁和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账户冻结、解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应原告申请人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6日做出2023（冀）0427民初974号《民事判决书》，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款561599元。如果未按以上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15.99元，由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就以上未如期支付事宜，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冻结本公司账户，冻结金额571014.99元。

二、资金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号性质	冻结金额（元）	账户实际额（元）
1	华夏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5000000143079	基本户	571014.99	375891.02
2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闵庄南路支行	11050110123200000238	一般户	571014.99	47545.85
3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樱桃园支行	0200000609200005905	一般户	571014.99	5324.59
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0200090119200301738	一般户	571014.99	51680.36
5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0000016461600040730321	一般户	571014.99	6380.25

注：本次纠纷冻结金额为571014.99元，因公司单个账户余额不足571014.99元，故同时冻结5个账户。

三、解除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支付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71014.99元，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0日对以上账户完成解除冻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时间较短，未对本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